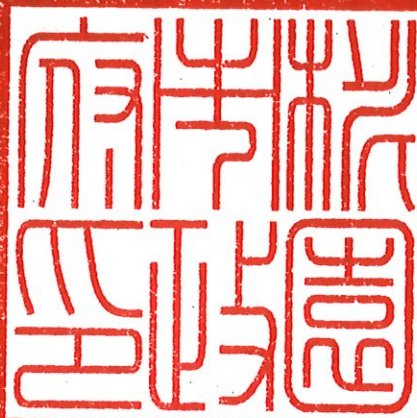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航字第1110196390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優先搬遷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案」發給安置重建補助費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5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753號函。
- 二、本府110年5月26日府地航字第11001168981號公告。
- 三、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8點、第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110年5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753號函核定准予區段徵收，並經本府以110年5月26日府地航字第11001168981公告在案，公告期間自110年5月3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- 二、依據桃園市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8點、第9點規定，區段徵收範圍內其他建築改良物完成拆除後，由本府依規定計算可分配允建面積，並按合法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百分之四十五發給安置重建補助費，另曾經政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，致原有建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重新建築使用，其用途為住家，且坐落土地屬無容積管制、無允建面積、

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(不含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、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，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物基地)者，得於本府通知函所定期限內申請加計補助面積，並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。

三、本府業依前開規定，核算旨揭區段徵收案各其他建築改良物之安置重建補助費數額，本案優先搬遷區安置重建補助費之相關公告資訊如下：

(一)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111年8月19日止，公告30日。安置重建補助費公告清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閱覽處。

(二)發價作業訂於111年9月1日至9月20日(不含假日)，於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A棟2樓中廊(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)辦理，請所有權人檢具建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核定函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轉帳同意書及存摺封面影本等應備資料，依本案通知函所附排定時程表前往領取安置重建補助費。另不克於排定時程前往領價者，請先與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聯繫(電話：03-3867400，請參照桃園航空城領價聯繫資訊表，依歸戶號查詢對應分機)，再依約定時間前往領價。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